
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工讀生服務實施要點

99年03月01日訂定

107年03月06日特推會修正

一、依據：103年06月18日修訂特殊教育法第33條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(一)藉由同儕相互支援功能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。

(二)提升特殊教育學生課業及適應行為，建立自信，增進學習興趣。

三、申請工讀生服務對象：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就讀本校普通班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優先順序如下：

(一)領有身心障礙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證明並通過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

(二)無身心障礙證明，但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出申請，再由特推會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利用學校午休時間或週會時段，由教師遴選本科之優良學生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課業或生活適應，工讀服務項目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提供建議及指導，並將教學內容及時間做成相關紀錄，每學期工讀時數依學生實際狀況調整。

(二)學校午休時間為30分鐘，故兩次的午休工讀服務算一個鐘點數，學期末統整時數並發予工讀費用。

(三)工讀生服務經費分上下學期使用，鐘點費用依照勞基法最低工資換算時間計算。

五、經費：工讀生服務費由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讀生服務費支應。

六、本計畫經本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通過後，呈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